

新法律释义丛书

吴建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释义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0 7104 3

新法律释义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吴建斌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南京

(苏)新登字 011 号

GDB6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吴建斌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如皋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5 字数 257 千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305-02624-7

D·335 定价:7.50 元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出版说明

俗话说：无规矩不以成方圆。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的社会更需要各种各样的规矩来规范、调整人们的社会生活，而法律则是其中最主要的。

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说就是法治经济。它要求有一个公正、平等的竞争秩序，它要求一切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同时，国家也把一切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都纳入法制的轨道，依法管理。在这样一个全新的社会里，每一个公民都应当自觉地掌握一些与自己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但令人遗憾的是，长期以来在人们的头脑中已经形成了这样一种思维定势，即说到法律总把它与刑法划等号，似乎只有刑罚惩罚才是全部法律的内涵。而法律的本质作用，即它的规范、调整和保护的功能却被忽视了。随着普法宣传教育的不断深入，人们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正不断得到加强，我们欣喜地看到，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学会运用法律这把利剑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鉴于此，我们专门组织了一批法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新法律释义丛书”。“丛书”中所选释的法律都是近一年内由全国人大颁布的，同时今后我们将继续从全国人大每年颁布的新法律中选择一些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予以注释，为广大读者朋友提供法律帮助。

时代呼唤着法律，法律服务于时代。我们真切地期望这套“丛书”能对广大读者朋友有所帮助，真切地期望读者朋友能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领悟法律的真谛不是惩罚，而是对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我们也真切地期望广大读者朋友能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以不断提高“丛书”的编写质量，使之更贴近生活、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朋友服务。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年5月

序

吴建斌同志 1982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系，随后一直在本校法律系执教，讲授经济法和公司、证券法诸课程，并曾赴中国政法大学、日本爱知大学进行专题进修和研究。现为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有比较扎实的经济学、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布之前，他就对各国公司法进行了多年潜心研究，并在国内外发表了许多论著，现在又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这部书稿，并请我审定。

我认真地阅读了本稿，认为它确实是一部佳作。

法学著作，在国外特别是港台地区，一般采取两种形式。一种采取学术著作或教科书的形式，内容分为章、节、目，对法律条文进行概括性的论证和叙述；一种采取释义形式，就法律条文逐条进行解释和论证。前者理论性较强，后者应用性较强，可以说各具特色。吴建斌同志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旁征博引，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虽是释义形式，但兼具二者之长。

第一，本书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逐条释义时，同西方国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比较研究，分析了各自的特点和得失利弊，对读者深入地理解我国公司法和世界各国特别是大陆法系的日本、德国公司法的历史和现状，条

缕析，使人视野开阔，其理论性和学术性较强是不言而喻的。

第二，这本释义紧密结合我国企业改革的实际。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使政企分开，让企业成为充满活力、生机勃勃的独立自主的经济实体，经历了十余年的探索和努力。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议，更为我们展示了灿烂的前景和今后的努力方向——全力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其中对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即公司制度，已成为人们共识和当务之急。

在近年股份制试点过程中，我国颁布了许多行政法规，对指导前一阶段的试点工作起了重要作用，既取得了大量宝贵经验，也有不少的教训值得吸取。现行公司法实际上是集以往试点之大成，并广泛采纳世界各国公司法的优点和长处而制定的。本书作者在释义时，注意同以往的法规相比较，既肯定了成功的经验，又指出过去法规的一些不足之处，从而使读者对我国公司法公布之前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状况、公司法有关条文规定的源流，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从这一意义上讲，本书也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产物。

第三，释义准确、条理清晰、文字流畅。一些我认为不全面的地方，一一作了修改。

第四，世界各国公司法，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正相互吸收、借鉴、融合，这是大势所趋，本书也有所反映，但深度和广度仍可加强。

本人很高兴向社会各界的读者朋友推荐本书，并欣然作序。知识在于积累，天才在于勤奋。希望吴建斌同志再接再厉，锲而不舍，在自己的专业领域继续深入研究下去，早日

取得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公司法研究成果，以满足社会各界了解、认识、掌握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知识的迫切需要。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乾亨

1994年5月

前 言

1993年12月29日是一个值得在新中国的立法史上特别纪念的日子。这一天，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正式通过了建国以来第一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该法共11章230条，对现代企业制度中典型的企业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组织机构、出资的认缴、股份的发行和交易、公司债、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与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违反公司法的责任等作了全面而系统的规定，既参考、吸收和借鉴了国外许多成功的经验，又体现了中国推行公司制度的种种实际情况。它标志着我国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正式确立，意义十分深远。由于我国传统企业制度运行了几十年，本法中不少在西方国家视为常识性的内容，对我国经济界、法律界以及政府管理部门而言仍比较陌生，这对准确理解本法，切实贯彻执行本法带来障碍，有鉴于此，本书对公司法进行逐条释义。

本书作者为经济学专业出身，在南京大学读书期间，对企业管理制度尤感兴趣。毕业后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十余载，曾赴日本爱知大学专门进修公司法，师从爱大校长石井吉也先生，获益匪浅。回国后致力于公司法研究，体会良多。此

次应南京大学出版社之约，在1994年初冬春之交，克服种种困难，完成此书。由于逐条释义的体例限制，许多公司法上的重要理论问题，未能一一展开；我国股份制试点中的经验和教训，也没有系统点评。但是，凡能收集的资料均尽可能地收集，并吸收到有关内容中去，还特别注意将我国公司法中的规定，与国外、我国台湾以及大陆原有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以启发读者的思路。另外，在本书最后辑录了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以及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便于读者查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李乾亨教授在百忙之中专门挤出时间，详细审阅了全部书稿，作了许多重要修改，且欣然作序，令作者感激不尽。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本人才疏学浅，疏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年3月15日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6)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23)
第五章 公司债券	(155)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168)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178)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87)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98)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03)
第十一章 附则	(222)
附 录	(224)
1. 台湾公司法	(224)
2. 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323)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 18 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公司类型及其定义，公司及其股东的权利、责任和法律地位，新设公司和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基本要求，公司章程及其效力，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对外投资及其限制，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事项，以及公司应遵循的义务。另外，还对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法问题作了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是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条款，阐述了立法目的。

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独立自主、科学营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制度。它由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所作《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一次提出，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企业制度相对而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也即革除国有企业中集中反映出来的产权不清、权责不明、政企不分、不能自主、缺乏约束、营运无序等传统企业制度的痼疾。十多年来的企业改革实践，无论是扩权让利、税利分流，还是承包租赁，虽然为企业的营运注入了一定的活力，但是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营运机制的基础科学化、合理化的问题，没有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体系，主要由市场主体法、主体行为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四个部分组成。正如企业是经济生活最基本的细胞、企业制度是整个经济体制的基础一样，市场主体法也是整个市场经济立法体系中的基础，而相对于自然人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而言，公司制度就是现代企业制度，公司立法也在市场主体法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公司法就是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度而制定的法律。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公司这种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具备下列五个基本特征：

一、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出资者的资产，其最终所有权属于出资者本身，若有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但一经出资，其所有权就转换为股权，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我国传统的民法所有权理论中认为企业对本企业中的国有财产不享有所有权，只拥有经营权，国有财产只能由国家行使所有权的观点，将被彻底否定，与之相关的许多经济、法律理论上的疑难问题，均可迎刃而解。

二、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一经依法设立，出资者投入的财产组成整体性的法人财产，以法人的名义独立营运，与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发生经济往来。对国家而言，主要承担照章纳税义务，而不再听命于行政干预和指令；对出资者而言，力求使资产保值增值，当企业效力降低，资产状况恶化时，出资者可通过股东大会及其他途径和方式，对经营者进行制约，以实现企业资产增值保值的目的。

三、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纯经济制度，只承认出资者的财产权利，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否认一切行政、等级特权。出资者即股东的权益，主要包括自益权和公益权两大类。一类是股东基于自己的出资而享受利益的权利，如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一类是股东基于自己的出资而享有的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如表决权、查阅会计报表权等。有人称传统企业制度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乃一大弊病，国有企业“两权分离”遂成了一个时期企业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实际上，现代企业制度中所有权和经营权不是分离而是合一的，只是经营权的控制层次更加细密、更加精确、更加合理。

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产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四、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作为一个经营组织，具有营利性，追求最大利润是企业

的主要目标。传统的企业制度则不然，它是国家办的，担负着许多政府职能。因此，摆正政府与企业的位置，理顺政企之间的关系，保障国民经济有机体系的有序运转，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

当然，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以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至于因破产而失业的职工救济，则可以通过政府建立健全各种社会保障制度加以解决。

五、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公司法作为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首先规范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资格，其次规范与其组织特点有关的活动。因此，就其性质而言，它既是一种组织法，又是一种活动法。它通过一系列具体的、详尽的条款，严格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这正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最需要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条规定的是公司种类。

根据不同标准，可将公司分成不同种类。例如，大陆法国家依财产构成和股东责任不同，将公司分成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英美法国家依股份持有和转让方式不同，将公司分成封闭式公司和开放

式公司。公司法理论上依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同，将公司分成资合公司、人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依一公司对另一公司股份占有和业务控制程度不同，将公司分成母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受控公司；依公司的管辖系统而对公司进行分类，分成本公司和分公司。其中，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均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人以上负有限责任的股东所组成，前者对公司负有连带责任，后者对公司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有限公司亦称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法定人数的股东所组成，每个股东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公司亦称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法定人数的股东组成，全部公司资本分为均等的股份，股东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人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因其不适应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的需要，故被逐渐淘汰。封闭式公司亦称不上市公司，是指股份全部由建立公司的少数股东所占有，不能在股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股份转让受到严格限制的公司。它相当于大陆法国家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公司亦称上市公司，是指股东人数和身份不受限制，股份可以自由流通转让，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公司。它相当于大陆法国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所规范的公司，仅限于依该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目前仍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公司，这些地区有专门的公司法。另外，我国公司法只规范大陆法国

家传统的公司法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股东负有限责任、本身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而不包括其他公司类型，近似于英美法国家的立法体例。因为英美法国家公司法中只规范具有法人地位，实行有限责任制的公司类型，不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视为公司，而将它们一并列入合伙法或有限合伙法的规范对象。这样做，显然比大陆法国家合理些。我国尚无合伙法，《民法通则》中对个人合伙的规定，以及对合伙型联营企业的规定，既过于偏狭，又疏漏很多，有待于制定民法典时加以补充完善。对公司类型的规定采用英美法国家的做法还是比较妥当的。

本条及其他条款中没有给公司下定义。按公司法理论及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一般认为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法律特征有四：一是营利性，公司是营利性经济组织，而不是公益性组织；二是法人性，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撇开了对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争议较大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我国公司法所称公司的法人性当毋庸置疑；三是社团性，公司是数个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是社团法人，而不是在财产捐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财团法人；四是依照法律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